

檔號：EP 351/04/3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2009 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立法會動議

引言

環境局局長已發出通知，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動議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16 條提出，旨在制訂《2009 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符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議定書》)的新規定。

A

理據

禁止進口含氯氟烴的產品

2. 臭氧層保護地球上所有生物免受有害紫外光幅射。為確保臭氧層能夠早日修復，《議定書》締約方在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達成協議，加速逐步淘汰含氯氟烴(HCFCs)，規

定非第五條締約方(包括香港在內)最遲於二零一零年把 HCFCs 的消耗量，由原來(按一九八九年的基準量)削減 65% 改為削減 75%；完全淘汰的期限則由二零三零年提前至二零二零年。為了配合調高的二零一零年 HCFCs 減幅目標，本地消耗 HCFCs 的上限，需由原來的 48.6 消耗臭氧潛能公噸¹ 收緊至 34.7 消耗臭氧潛能公噸。二零零七年 HCFCs 消耗量約為 51.1 消耗臭氧潛能公噸，按此計算，要達致調高的減幅目標，消耗量還需減少 16.4 消耗臭氧潛能公噸。

3. 為確保完全符合加速淘汰 HCFCs 計劃的要求，我們須禁止輸入含 HCFCs 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減少對 HCFCs 的需求。實際上，本港 HCFCs 均用作製冷劑。換言之，我們須禁止以 HCFCs 作為製冷劑的冷凍、空調及其他產品進口。

4. 現時氯二氟甲烷(HCFC-22)約佔本地 HCFCs 消耗量 98.3%。由於 HCFC-22 有現成不消耗臭氧層的替代品，為求有效減少消耗 HCFCs，我們應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先行淘汰含 HCFC-22 的產品。金融海嘯影響所及，供應商需要較多時間設立生產線，製造不含 HCFCs 的房間空調機。有見及此，我們進一步諮詢業

¹ 消耗臭氧潛能公噸指按相關 HCFCs 的消耗臭氧潛能值調整的公噸值。例如 HCFC-22 的消耗臭氧潛能值為 0.055，1 公噸 HCFC-22 相等於 0.055 消耗臭氧潛能公噸。

界後，同意推遲禁止進口日期，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延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窗口式房間空調機延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 至於含其他類別 HCFCs 的產品，我們建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進口，但含二氯三氟乙烷(HCFC-123)的產品除外，因為 HCFC-123 的消耗臭氧潛能值和全球變暖潛能值低而冷凍功能高。目前，HCFC-123 只佔本地 HCFCs 消耗量 0.3%。我們建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入含 HCFC-123 的產品。

6. 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例如歐盟、加拿大及美國，均已實施類似淘汰計劃。

禁止使用含氯氟烴(CFCs)的計量吸入器

7. 計量吸入器(計吸器)是小型壓縮噴霧產品，可把適量霧化藥物輸入病人的呼吸道，讓病人吸進肺部，以治療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這類產品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註冊，方可在本港出售。

8. 《議定書》締約方在一九九九年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以及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非第五條締約方應制訂和推行策略，逐步淘汰含 CFCs 的計吸器，因為市面上有經濟合宜和技術可行的不含 CFCs 替代品。經諮詢相關人士，包括醫療供應商、衛生及醫療界專業人士，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定下目標，務

求最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淘汰所有含 CFCs 的計吸器，並由二零零四年起推行一項自願淘汰計劃。在二零零七年，本港市面有售的計吸器型號約有 80% 不含 CFCs，估計吸器總用量 87%。

9. 為與國際社會合作，以期最終全面禁用含 CFCs 的計吸器，並與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看齊，我們認為應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入含 CFCs 的計吸器。

禁制其他產品

10. 為求完備，我們亦藉此機會：

(a) 把禁止向本港輸入含耗蝕臭氧層物質產品的國家，由非《議定書》締約方的國家擴大至所有國家，避免本港成為這些產品的傾銷地。

(b) 把禁用的手提式滅火器類別擴大至含其他全鹵代含氯氟烴、HCFCs 及溴氯甲烷的類別，與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的做法看齊；這些類別已有經濟合宜和技術可行的不含耗蝕臭氧層物質替代品。

11. 為確保本港社會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以履行國際責任，我們建議把違反《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

的刑罰提高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罰則與違反《保護臭氧層條例》非法輸入受管制物質相同。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旨在：

- (i) 分階段修訂及擴大《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中“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以便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間，逐步禁止輸入含某些受管制物質(包括 HCFCs)的產品；
- (ii) 修訂“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以禁止輸入含某些受管制物質的計吸器及其他噴霧劑產品；
- (iii) 禁止由任何國家(不論是否受《議定書》條款約束)輸入本港含某些受管制物質(包括 CFCs 及 HCFC-22)的產品，
- (iv) 擴大“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以涵蓋含其他全鹵代含氯氟烴、HCFCs 及溴氯甲烷的手提式滅火器；

(v) 把違反主體規例的刑罰提高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以及

(vi) 訂明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不受管制。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環境局局長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動議如獲通過，擬議修訂規例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B 14. 建議對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已闡釋於**附件 B**。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財政負擔。修訂規例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執行。擬議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就禁制建議諮詢主要商會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例如：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港九電器商聯會、主要空調供應商、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並諮詢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

會、香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協會。他們對建議(包括罰則)並無異議。

16. 至於含 CFCs 的計吸器，我們曾諮詢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和公共醫護界，以及一些醫療專業協會，包括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醫學會、香港科研製藥聯會、香港藥學會、香港哮喘會、香港胸肺基金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病人權益協會。他們對建議(包括罰則)並無異議。

17. 此外，我們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就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8. 我們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前，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電話：2594 6031)。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A

《2009 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16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3)、(4)及(5)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2(4)及(5)條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第 2(6)及(10)及 4 條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2(7)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5) 第 2(8)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管制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

“ “受管制產品”(controlled product)指以下任何含有本條例附表第 1、2、3 或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或含有氟二氟甲烷(屬本條例附表第 8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 —

(a) 任何經設計用於降低汽車的司機間或乘客間的溫度的空調機或熱泵(不論是否裝設在該汽車內)；

(b) 任何冷凍設備、空調設備或熱泵設備(不論是家庭用或商用)，但房間空調機除外；

(c) 噴霧劑產品；

(d) 隔熱嵌板、隔熱板或隔熱喉套；

(e) 預聚合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refrigeration equipment”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房間空調機”(room air-conditioner)具有第 2A 條所賦予的涵義；

“空調機”(air-conditio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台或多於一台有外殼的組件 —

(a) 經設計主要用作向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及

(b) 有為製冷或供暖而設的主要製冷來源；

“轉運”(tranship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受管制產品的輸入 —

(a) 以全程提單或全程航空貨單，自香港境外的一處地方托運往香港境外的另一處地方的；及

(b) 以某船隻、車輛或飛機輸入，並從或將從該船隻、車輛或飛機移走，而在出口前 —

(i) 被放回同一船隻、車輛或飛機；或

(ii) 被轉移至另一船隻、車輛或飛機，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該等船隻、車輛或飛機之間直接轉移，亦不論該產品是否在輸入

後等候出口期間先行在香港卸岸及儲存；”。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但”之後加入“獨立式”。

(5)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獨立式”(single package type)就房間空調機而言，指由製冷系統部件組成的房間空調機，而該等部件是安裝在共用支架上，使之成爲一個獨立機組；”。

(6)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但獨立式房間空調機除外”。

(7)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廢除“本條例附表第 1、2、3 或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或含有氯二氟甲烷(屬本條例附表第 8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而代以“本條例附表第 1、2、3、8 或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但含有二氯三氟乙烷(屬本條例附表第 8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除外”。

(8)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中，廢除“，但含有二氯三氟乙烷(屬本條例附表第 8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物品除外”。

(9)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而代以 —

“ “手提式滅火器”(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指含有本條例附表第 1、2、3、8 或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手提式滅火器；”。

(10)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房間空調機”及“獨立式”的定義。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A. 房間空調機

(1) 在本規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房間空調機”(room air-conditio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空調機 —

- (a) 使用市電作主要電源；
- (b) 使用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
- (c) 屬非管道式；
- (d) 屬氣冷式；
- (e) 屬淨製冷型或逆轉循環型；及
- (f) 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

(2) 在本規例中，“房間空調機”(room air-conditioner)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空調機 —

- (a) 屬盤管式空調機組；
- (b) 屬水冷式機組；
- (c) 屬多重分體式系統空調機；
- (d) 屬只用於供暖的熱泵；
- (e) 屬經設計利用額外管道或軟喉管進氣或排氣的機組；或
- (f) 屬天花板嵌固型或座地型。

(3) 在第(1)及(2)款中 —

“水冷式”(water-cooled)指在空調機內採用水冷式冷凝器；

“市電”(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以 380/220 伏特電壓及 50 赫茲頻率供應的電力；

“多重分體式系統”(multiple split-sys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體式系統 —

- (a) 包含一個或多個製冷迴路；
- (b) 設有一台或多於一台壓縮機；

- (c) 設有多台室內機組；
- (d) 設有一台或多於一台室外機組；及
- (e) 能夠用作空調機或熱泵；

“非管道式”(non-ducted)指沒有進氣及排氣所需的額外管道或喉管；

“氣冷式”(air-cooled)指在空調機內採用氣冷式冷凝器；

“製冷量”(cooling capacity)指空調機能夠於一段指定時間內從一個獲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的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驅除的顯熱量及潛熱量；

“蒸氣壓縮循環方式”(vapour compression cycle)指空調機採用的操作機制，而在整個操作過程中，製冷劑經過交替壓縮及膨脹，以達致製冷或供暖的功能；

“熱泵”(heat pump)指經設計成爲一個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熱能的機組的一台或多於一台有外殼的組件，並包括供暖用的電動製冷系統；

“盤管式空調機組”(fan-coil air-conditioning unit)指配備一台風扇的空調機組，而該風扇是將來自一個獲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的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的空气，循環流經盛有作製冷或供暖用的冷水或熱水的盤管的；

“額定製冷量”(rated cooling capacity)指某空調機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按照經核准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標準及規定而釐定和聲稱的該空調機的製冷量。

(4) 在第(1)(e)款中，如空調機用以製冷而並非用以供暖，則該空調機即屬淨製冷型。

(5) 在第(1)(e)款中，如空調機能夠以正常或逆轉蒸氣壓縮循環方式操作，用以製冷及供暖，則該空調機即屬逆轉循環型。

(6) 在第(2)(f)款中，如空調機屬分體式而其室內機組 —

- (a) 在機身適當的位置裝有嵌固支架或鈎；
- (b) 是預定按照製造商的安裝程序，利用嵌固桿或嵌固螺栓裝置在天花板上；
- (c) 是預定裝置在緊靠天花板之下的位置；及
- (d) 設有入風口，而該入風口是可以裝置在(亦可以不裝置在)與毗鄰的假天花板(如有該等假天花板的話)相同高度的位置，

則該空調機即屬天花板嵌固型。

(7) 在第(2)(f)款中，如空調機屬分體式，而其室內機組預定是按照製造商的安裝程序，直接裝置在地面上，則該空調機即屬座地型。

(8) 在第(3)款中，“經核准實務守則”(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具有《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2008年第11號)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9) 在本條中，如空調機有獨立室內及室外部件，兩者由製冷喉管連接，而室內部件通常位於獲輸送不受阻礙地流動的經過調節的空氣的圍封空間、房間或地區內，則該空調機即屬分體式。”。

4. 房間空調機

第2A條現予廢除。

5. 輸入某些產品即屬犯罪

(1)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人均不得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受管制產品，不論該國家或地方是否受議定書條款約束。”。

(2) 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A) 本條不適用於 —

(a) 轉運中的受管制產品；或

(b) 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

(2B)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檢控中，在香港發現的受管制產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並非 —

(a) 轉運中的受管制產品；或

(b) 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

(3)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而代以“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環境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 章, 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 以履行根據《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质之蒙特利爾議定書》(“議定書”)採納的措施。修訂透過以下規定, 延伸主體規例對進口的管制 —

- (a) 分階段擴大主體規例中“受管制產品”的定義, 以涵蓋含有《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的附表所列的若干物質的若干產品;
- (b) 擴大主體規例中“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 及
- (c) 禁止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屬“受管制產品”的定義所指的物品, 即使該國家或地方受議定書條款約束。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 以 —

- (a) 使其不適用於屬轉運中的或只供出口而進口的“受管制產品”; 及
- (b) 增加主體規例中罪行的刑罰至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假如我們未能加速淘汰 HCFCs 及全面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會損害香港在全球環境事務上的國際形象，並可能招致《議定書》所定的制裁，因而蒙受龐大經濟損失。

2. 建議禁用含 HCFCs 的產品、含 CFCs 的計吸器及其他耗蝕臭氧層物質，對工商界應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導致相關市場出現明顯不正常的競爭，因為市面有售價相若的現成環保替代品。舉例而言，本港市面不含 HCFCs 的冷氣機，售價較使用 HCFC-22 的機款高約 10% 至 25%。然而，價格差距並非純粹因為更換製冷劑，功能加強(例如暖氣功能及更高效能隔濾網)亦是原因。未來數年市面會有更多不含 HCFCs 的冷氣機，價格差距會隨之縮窄。

對環境的影響

3. 建議可使含耗蝕臭氧層物質的產品受到更全面管制，進一步減少這些物質不必要地排放入大氣層。要保護地球生物免受有害紫外光幅射，臭氧層不可或缺，建議有助我們與國際社會攜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復臭氧層。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對輸入受管制產品及耗蝕臭氧層物質施加法定管制，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為目前及未來的世代着想，對環境問題防患未然，並把握機會改善環境質素。